



道德經白話淺釋⑥2

陳德陽前人 講述

陳樹旺點傳師 整理

(接上期)

是以大丈夫處其厚，不居其薄。處其實，不居其華，故去彼取此。

經文中說：「是以大丈夫」，誰是「大丈夫」？老子定位為凡是一位真明道的修道者，即是大丈夫。處在亂世之中，不同流合污，見道不見欲，循理不循私；人家在卡拉 OK，在 KTV 玩樂，是他的事，吃魚、吃肉，也是他的事；修道者不因此受到影響，而能肯定自己，堅守住道的立場，這就是大丈夫。

大丈夫不論做人處事，或是起心動念，都是以渾厚樸實的本來面目來待人接物，不會在聲色之華中隨波逐流。所以去彼取此，「彼」就是前識者，是「薄」，華也，故要去彼啊！而「此」就是道，是「厚」，是實的。所以要去那些不合道的「薄」與「華」而取合於道的「厚」與「實」，這才是一位以忠信為主，不尚禮文，以守道為務，不恃私智的大丈夫，這才是世道復回原樸的治本方法。

得一章第三十九

昔之得一者，天得一以清，地得一以寧，神得一以靈，谷得一以盈，萬物得一以生，侯王得一，以為天下貞。其致之一也。天無以清，將恐裂；地無以寧，將恐發；神無以靈，將恐歇；谷無以盈，將恐竭；萬物無以生，將恐滅；侯王無以貞，而貴高將恐蹶。故貴以賤為本，高以下為基。是以侯王自謂孤、寡、不穀，此其以賤為本耶？非乎？故致數輿無輿。不欲碌碌如玉，落落如石。

感謝 天恩師德，冥冥之中，老申慈悲的護佑，促成殊勝的聚會因緣；因為聖人之言，在今世是修道的一個捷徑。本來白陽期的修道很難，在家修要面對牽腸掛肚的事很多，但是白陽弟子也有一個很好的助力，就是所有聖人的心法全部擺在我們的面前，整個攤

出來，讓我們有一條很明確的路可以依循，有一個很正確的方向；同時天道降世，明師一指，這都是很殊勝之處，如果在這時刻，我們沒有好好去修，並遵循聖人心法的結晶去實踐的話，實在是辜負了天恩師德，也辜負了老前人、點傳師們的栽培。

這一章強調「一」的重要性，所以這一章所展現出來，都是在講「一」。「一」就是道，就是本體之代表，它在天地、宇宙未有之前就已存在了，那麼它存在是為了後來生發一切現象的元素，所以在《道德經》第一章〈觀妙章〉就提到「無名天地之始」，天地萬物由它生出以後，便周行不殆地產生妙用，所以天地萬物才能生生不息，因此又叫做「有名萬物之母」。

所以這個「一」實是萬物之根源，也是萬行之大本；「一」也是數的源頭；「一」也可以說是理之始，一理俱，就萬理備。五教的宗旨，也都是要歸此本體。譬如：儒教存心養性，執中貫一；佛教明心見性，萬法歸一；道教修心煉性，抱元守一；耶教洗心滌性，默禱親一；回教堅心定性，清真返一。

所以五教的宗旨歸「一」，一即是理，歸一即歸於理也。一本散萬殊，自無入有；由理入氣，由氣入象，由此生化出萬物，乃六會開物之世也。此「一」之無所不貫，而源出自無極理天也。「自理入氣，自氣入質，迷而不返者，凡人也。由質悟氣，由氣悟理，返本還元者，聖賢仙佛也。」《一貫探原》所以這一章也叫〈知本章〉，本就是一，求道是一，一以貫之，得一要貫一。

昔之得一者。

①昔：始也，古也，與生俱來也。

一出生，就是得「一」，不得一不能生；這個「一」就是生靈不變的法則，它是必然性的，故凡是生靈就是要得此不變的法則——「一」。所以這是與生俱來的，即所謂是「天命之謂性」《中庸》，所承受的天命，就是得「一」，因得「一」而活。

故人生來即已俱備此「一」，在聖不增，在凡不減，若人能夠「率」而用之，本來就能應付萬事而有餘。可是事實上，人卻沉埋於六塵之後，因氣拘及物蔽，遂致此「一」因而退藏不顯。簡單地說：「一」本來就有，明師一指只是把「一」復活而已，只是指開良知，讓良心發現而已。

很多人問「求道」與「不求道」有何不同？其實是一樣的，只是自己的自性活與不活而已。沒有求道者也是人，有求道者也是人；那為什麼要求道？求道可朝向聖人之道，沒有求道就是凡夫，糊里糊塗地一天過一天。求道以後一樣是人，只是讓你能夠良心發現，主宰六根，達到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，進而可以成聖、成佛而已。

所以，「昔之得一者」是天地萬物之所共旨，是不能離開的、是必須的、因「一」而得以生，不得「一」不能生，沒有自己。

天得一以清，地得一以寧。

亙古之初，未有天地之前，原是一片太虛，無聲無臭，杳杳冥冥，太虛者，虛而無物也。無物至極，謂之無極，此即老子所說：「無名天地之始」，以「○」代表之。在虛無中有光熱氤氳，久之自動變化，這就是老子所說的：「有名萬物之母」，即象「⊙」，也就是「一」。所以說，萬物不論大小，如不得此「一」，即不存在，得此「一」後，其本然功用才能發揮自如，譬如我們頭上的青天，自從得「一」以後，方能清明，晴雨有序，四時不亂。

天能「虛其體」才會清明，能容萬物，所以說天之高明，所以覆物也。現在天理不順，有句話說：「天理對良心」，人心壞天理就壞，因為天覆萬物，萬物已經邪氣充滿，天就失去主宰；所以人心崩壞、良心泯滅，自然會天理不容。天有祂的主體，有祂的主導，但是影響祂的是人心。

（續下期）